

古城镇四道河村互相幸福院项目

采购计划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古城镇四道河村互相幸福院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983445.82 元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具体采购需求

1、工期：60 日历天。

2、项目地址：府谷县古城镇。

3、采购需求：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地上一层互助幸福院，建筑高度 5.7 米，总建筑面积 163.03 平方米。配套实施院内 C30 混凝土硬化、活动场地铺装、砖砌围墙、大门及预留绿化池；采暖系统采用空气能设备，给水、电力就近接入周边既有管网，室外配套建设化粪池。（详见采购预算清单）。

三、合同模板：

合同格式（参考）

古城镇四道河村互相幸福院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古城镇四道河村互相幸福院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工程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五、付款途径：_____。

六、付款方式：总工程款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根据监理提供的工程进度单，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

验收决算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0%，剩余款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4.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依据：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以下无正文-----

注: 本合同为简易版本, 仅供参考, 使用过程中, 请结合具体项目, 充实细化。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履约验收时间：工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验收主体：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所包含的审查内容进行验收。

（三）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验收合格证、质检报告；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验收标准：

1. 编制的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检测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验收方法：

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六、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总工程款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根据监理提供的工程进度单，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验收决算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0%，剩余款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七、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采购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

3、项目联系人：杨永平 联系电话： 13468893555

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7 月 17 日